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一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盧檉昀、謝旭威、顧以謙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一篇 11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2
貳、破獲率	3
參、犯罪嫌疑人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7
貳、暴力犯罪	9
參、其他犯罪	10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3
壹、毒品犯罪	13
貳、組織犯罪	16
參、經濟犯罪	17
肆、貪污犯罪	18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陸、性別暴力犯罪	18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1
壹、我國犯罪率	21
貳、日本犯罪率	23
參、美國犯罪率	24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6
伍、瑞典犯罪率	28

陸、監禁率	30
<b>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b>	
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	32
壹、終身監禁對犯罪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	34
貳、終身監禁與被害人、社會正義的實現	36
參、各國終身監禁制度設計之比較	38
肆、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42
伍、結論：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45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14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1

本（114）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b>第一篇</b>		
第三章	陸、跟蹤騷擾犯罪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陸、性別暴力犯罪
<b>第二篇</b>		
表2-5-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裁判確定有罪者國籍與罪名
<b>第三篇</b>		
表3-2-21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行為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行為態樣
表3-2-22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年齡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年齡
表3-2-23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教育程度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教育程度
表3-2-24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表3-2-25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3-2-26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現況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現況
表3-2-27	近10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婚姻狀況	近10年虞犯/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婚姻狀況
<b>第四篇</b>		
表4-4-1	(新增)	近10年非本國籍犯罪嫌疑與確定有罪人數  * 原表4-4-1至表4-4-3順移至表4-4-2至表4-4-4
表4-4-5	(新增)	近10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處遇
<b>第五篇</b>		
表5-2-2	112年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之訴送參與情形	近5年各審級刑事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案件終結情形

## 第一篇 11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篇以貼近犯罪發生時點的警察、調查、廉政、衛生福利等的刑事、通報案件受理資料為基準，檢視較貼近案發時間點的全般刑案趨勢。第一章首先綜覽我國全般刑案及其重點統計指標；第二章切入普通刑法案件，盤點近 10 年數量偏多，或大幅增減的犯罪案件、方式/手法；第三章轉至特別刑法案件，檢視毒品、組織、貪腐、槍砲、經濟犯罪、性別暴力等項，並自本（114）年增列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統計，與新增性別暴力犯罪章節；第四章則呼應第一章犯罪率統計，再擴大瞭解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日本四國的犯罪率、監禁率。

當代刑事政策的核心詰問，在於監禁的邊際效用為何。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刑罰的嚇阻力主要源於其「確定性」而非「嚴厲性」；當刑期延長至無期徒刑後，其一般預防的邊際效益已然趨近於零。然而，在特別預防層面，監禁對於高風險個體的物理隔離功能，仍被視為保障社會安全的終極手段。此一矛盾凸顯了刑事政策的兩難：如何在實現社會應報、確保公共安全的同時，避免無效的資源配置並兼顧人道主義與更生可能。故而，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以「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為主題，藉由彙整國際實證研究與比較各國制度，剖析此政策在發揮隔離效能與滿足社會正義期待方面的潛力，及其嚇阻效果有限、衝擊人權的限制，並指出得參酌的刑事政策方向。

##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經我國各警察機關受理之刑事案件，類別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重要指標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需留意的是，警政署在 113 年 9 月推動「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介接整合，變更統計方法從「1 案 1 件」至「1 被害人 1 件」的政策，成為 113 年以財產犯罪為主的案件數遽增、破獲率驟降的重要原因<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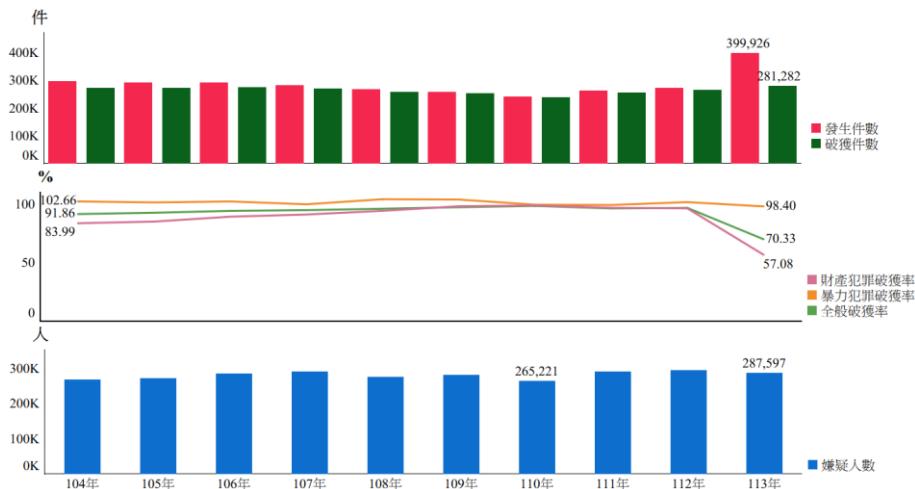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發生件數，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297,800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243,082 件後，逐年增至

1 刑案統計制度革新 迎向大數據時代，民視新聞網，2024 年 8 月 31 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4831W0141>

399,926 件，同時期，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也自 104 年 2 分 2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後，漸減至 113 年 1 分 34 秒（表 1-1-2）。

總件數近年增長較受財產犯罪增長影響，該類犯罪近 10 年皆遠多於暴力犯罪，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90,65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為 61,822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73,020 件，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4 年 1,956 件逐年減至 113 年 374 件（表 1-1-2、圖 1-1-1）<sup>2</sup>。

113 年全般刑案共計 399,926 件，較 10 年前即 104 年 297,800 件增加 102,126 件、34.29%。113 年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173,020 件（43.26%）、暴力犯罪 374 件（0.09%），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2 年 77,965 件增升 95,055 件、121.92%（表 1-1-1、表 1-1-2、圖 1-1-1）。

## 貳、破獲率

破獲率為「當年度破獲案件數 / 同年刑事案件數 \*100%」，惟因破獲案件數統計範圍包含破獲他轄地區及歷年積案，故而統計結果有超過 100.00% 的可能性<sup>3</sup>。

---

<sup>2</sup>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

<sup>3</sup>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破獲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另，學理認為破獲率的指標意義，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為能確保刑罰執行得以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

全般刑案破獲率在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91.86% (273,567/297,800) 逐年升至 110 年 98.80% (240,177/243,082) 後，113 年因刑案統計方法變更，降至 70.33% (281,282/399,926)。相較於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破獲率更高，近 10 年自 104 年 102.66% (2,008/1,956) 漸升至 108 年 104.54% (898/859)、113 年 98.66% (368/374)；財產犯罪破獲率則僅在 109 年至 111 年高於全般刑案，其自 104 年 83.99 % (76,143/90,655) 逐年升至 110 年 99.20% (61,327/61,822)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57.07% (98,752/173,020)，相較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破獲率更受 113 年刑案統計方法變更所影響（表 1-1-2、圖 1-1-1）。

## 參、犯罪嫌疑人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269,296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91,621 人後，漸減至 110 年 26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296,458 人、113 年 287,597 人。與案件數趨勢相同，嫌疑人數在 110 年後的增長也受到財產犯罪嫌疑人數影響，其已自 104 年 54,453 人躍增至 113 年 88,905 人，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4 年 2,522 人逐年遞減至 113 年 597 人（表 1-1-2、圖 1-1-1）。

惟從性別而觀，女性比率在全般刑案與財產、暴力犯罪皆呈上

---

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故而成功破獲案件，表徵著國家機關確能以刑事制裁犯罪者，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此相較於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可參閱：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林山田等，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

升趨勢，尤其近 10 年女性嫌疑人比率，相較於全般刑案自 104 年 17.60% (47,392 / 269,296) 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 (66,805 / 296,458) 、113 年 21.98% (63,217 / 287,597) ，財產犯罪更自 104 年 22.74% (12,387 / 54,453) 逐年升至 111 年 30.56% (24,184 / 79,148) 、113 年 27.71% (24,640 / 88,905) ，暴力犯罪也自 104 年 4.52% (114 / 2,522) 漸升至 113 年 9.34% (51 / 546) 。嫌疑人年齡分布也出現性別相異結果，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整體及男性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女性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至於第三、第四多者概無分性別，分別穩定為 50 歲至 59 歲及 24 歲至 29 歲（男性 104 年則以 18 歲至 23 歲多於 24 歲至 29 歲）（表 1-1-2 至表 1-1-4）。

113 年犯罪嫌疑人共計 287,597 人，較 112 年 296,458 人減降 8,861 人、 2.98% ，而較 104 年 269,296 人增升 18,301 人、 6.79% 。 113 年嫌疑人含財產犯罪 88,905 人 (30.91%) 、暴力犯罪 597 人 (0.20%) ， 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04 年 54,453 人增加 1.63 倍。同時， 113 年嫌疑人性別含男性 224,380 人 (78.01%) 、女性 63,217 人 (21.98%) ；年齡含 40 歲至 49 歲 64,815 人 (22.53%) 、 30 歲至 39 歲 59,925 人 (20.83%) 、 50 歲至 59 歲 41,034 人 (14.26%) 、 24 歲至 29 歲 39,511 人 (13.73%) （表 1-1-1 至表 1-1-4 、圖 1-1-1 ）。

##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法案件，近 10 年件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221,049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170,740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318,179 件；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184,810 人減至 105 年 183,411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1,656 人、113 年 207,913 人（表 1-2-1、表 1-2-3）。

普通刑法之主要犯罪類別，在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間呈相異結果。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10 年為酒後駕車外，皆為竊盜，詐欺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三位轉至次位、又於 113 年居於首位；惟嫌疑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酒後駕車轉至詐欺，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111 年後又因詐欺居於首位，轉至酒後駕車，113 年則再次以竊盜為次多（表 1-2-1、表 1-2-3）。

不過嫌疑人之犯罪類別分布也存在性別相異，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13 年為分水嶺，從公共危險（含酒後駕車等項，下同）轉至詐欺，女性自 106 年後皆為詐欺；次多者，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又於 113 年，從詐欺轉至公共危險，女性除 103 年、106 年為公共危險外，皆為竊盜（表 1-2-3）。

113 年普通刑法共計 318,179 件、207,913 人，主要犯罪類別含詐欺 118,535 件、53,783 人；竊盜 52,262 件、33,383 人；酒後駕車 27,544 件、27,691 人。113 年詐欺也較 112 年（37,823 件、50,276 人）大幅增加 80,712 件、3,507 人，竊盜則較 112 年（38,339 件、

31,920 人)增加 13,923 件、1,463 人；但酒後駕車反較 112 年(33,466 件、33,684 人)大幅減少 5,922 件、5,993 人。此外，113 年較 112 年增長偏多者，也含侵占，113 年 16,015 件、9,172 人，較 111 年(10,744 件、8,667 人)增加 5,271 件、505 人，以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113 年 2,523 件、795 人，較 112 年(530 件、400 人)增加 1,993 件、395 人(本罪另於次章「陸、性別暴力犯罪」為趨勢分析)；而減少偏多者，也含賭博，113 年 2,626 件、5,949 人，較 112 年(3,118 件、7,575 人)減少 492 件、1,626 人，以及妨害公務，113 年 824 件、788 人，較 112 年(1,010 件、1,005 人)減少 186 件、217 人(表 1-2-2)。

至於暴力犯罪，近 10 年無顯著增長趨勢，113 年 374 案件數含故意殺人 136 件(36.36%)、強盜 84 件(22.45%)、搶奪 67 件(17.91%)、強制性交 58 件(15.50%)，是類案件合計比率達 92.24%，近 10 年合計也皆達 9 成以上(表 1-1-2、表 1-2-1)。

## 壹、財產犯罪

### 一、竊盜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66,255 件、33,913 人漸減至 110 年 35,067 件、27,929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52,262 件、33,383 人(表 1-2-1、表 1-2-3)。

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modus operandi*)，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自 108 年新增統計)，

次多者則在 109 年從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轉至直接拿取，再自 110 年轉至扒竊。此外，嫌疑人性別分布，近 10 年女性自 104 年 18.61% (6,310/33,913) 漸升至 113 年 24.33% (8,124 / 33,383) (表 1-2-3、表 1-2-4)。

113 年竊盜共計 52,262 件、33,383 人，嫌疑人含男性 25,259 人 (75.66%)、女性 8,124 人 (24.33%)，嫌疑人犯罪方式/手法含直接拿取 20,236 人 (60.62%)、扒竊 7,177 人 (21.50%)、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1,542 人 (4.62%) (表 1-2-1、表 1-2-3、表 1-2-4)。

## 二、詐欺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21,172 件、17,283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118,535 件、53,783 人。而嫌疑人中，女性比率已自 106 年 29.15% (7,091/24,330) 逐年升至 111 年 35.76%、113 年 29.84% (表 1-2-1、表 1-2-3、表 1-2-5)。113 年詐欺共計 118,535 件、53,783 人 (男性 37,729 人、女性 16,054 人)。

此外就被害金額，近 10 年已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3,560,788,279 元大幅增至 113 年 48,764,176,661 元，超過 487 億元 (表 1-2-6)。

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因應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 1 日，推動「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介接整合，原先為「1 案 1 件」，變更為「1 被害人 1 件」(本篇第一章)，故僅統計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含投資詐欺 17,181 件 (23.81%)、假網路拍賣(購物)10,838 件 (15.02%)、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7,228 件（10.02%）、假戀愛交友 4,538 件（6.29%）、假中獎通知 4,503 件（6.24%）（表 1-2-5）。

### 三、重利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7 年為分水嶺，104 年 1,909 件、1,967 人漸減至 107 年 473 件、621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200 件、1,642 人，及 111 年 856 件、1,239 人，113 年再減至 621 件、614 人。其中，嫌疑人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4.79%（1,668/1,967）漸升至 110 年 88.82%（802/903）、113 年 85.83%（527/614）（表 1-2-1、表 1-2-3）。

113 年重利共計 621 件、614 人，嫌疑人含男性 527 人（85.83%）、女性 87 人（14.16%）（表 1-2-1、表 1-2-3）。

###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於近 10 年，主要含強盜、故意殺人、搶奪、強制性交，是類犯罪無論是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強盜 381 件、552 人，故意殺人 442 件、794 人，搶奪 359 件、304 人，強制性交 629 件、676 人）漸減至 113 年（強盜 84 件、154 人，故意殺人 136 件、235 人，搶奪 67 件、102 人，強制性交 63 件、69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不過是類犯罪中，案件數、嫌疑人數最多者皆以 112 年為開端，從故意殺人轉至強盜（案件數也自 106 年從強制性交轉至故意殺人）（表 1-2-1、表 1-2-3）。

113 年暴力犯罪，案件數含強盜 84 件、故意殺人 136 件、搶奪 67 件、強制性交 63 件；嫌疑人數含強盜 154 人（男性 147 人、女性 7 人）、故意殺人 235 人（男性 204 人、女性 31 人）、搶奪 102 人（男性 94 人、女性 8 人）、強制性交 69 人（男性 65 人、女性 4 人）（表 1-2-1、表 1-2-3）。

## 參、其他犯罪

### 一、公共危險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71,075 件、70,305 人漸減至 113 年 37,152 件、35,946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4 年 9.22% (6,484/70,305) 漸升至 113 年的 13.08% (4,703/35,946)（表 1-2-1、表 1-2-3）。

公共危險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惟酒後駕車已自 104 年 65,480 件、64,765 人逐年減至 113 年 27,544 件、27,691 人，相對的，肇事逃逸先自 104 年 3,919 件、3,58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5,523 件、4,938 人。此外，吸食毒品後駕駛（統計項為「服毒品駕駛」）自 104 376 件、309 人逐年減至 110 年的 41 件、31 人，111 年 46 件、41 人後，大幅增至 113 年 2,638 件、1,901 人（表 1-2-7、表 1-2-8）。

113 年公共危險共計 37,152 件、35,946 人（男性 31,243 人、女性 4,703 人），犯罪方式/手法含酒後駕車 27,544 件 (74.13%)、27,691

人 (77.03%)，肇事逃逸 5,523 件 (14.86%)、4,938 人 (13.73%)，及吸食毒品後駕駛 2,638 件 (7.10%)、1,901 人 (5.28%) (表 1-2-3、表 1-2-7 至表 1-2-8)。

## 二、侵占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4 年 5,671 件、3,283 人躍增至 113 年 16,015 件、9,172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雖無顯著升降趨勢，惟女性比率在該罪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最高為 104 年 33.78% ( $1,109/3,283$ )、最低為 111 年 28.94% ( $2,280/7,876$ )，113 年為 29.96% ( $2,748/9,172$ )，而普通刑法則自 104 年 17.75% ( $32,817/184,810$ ) 逐年升至 113 年 23.10% ( $48,031/207,913$ )。113 年侵占共計 16,015 件、9,172 人，含男性 6,424 人 (70.03%)、女性 2,748 人 (29.96%) (表 1-2-1、表 1-2-3)。

## 三、性交猥褻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2,903 件、2,744 人漸增至 113 年 4,904 件、4,147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含男性 3,993 人 (96.28%)、女性 154 人 (3.71%) (表 1-2-1、表 1-2-3)。

## 四、妨害秩序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117 件、134 人漸增至 108 年 228 件、680 人後，與刑法自 109 年修正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要件同時，先逐年躍增至 110 年 1,390 件、6,578 人，

再逐年減至 113 年 839 件、3,518 人<sup>4</sup>。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妨害秩序共計 839 件、3,518 人，含男性 3,283 人 (93.32%)、女性 235 人 (6.67%) (表 1-2-1、表 1-2-3。兩表也細分妨害秩序為聚眾施強暴脅迫、其他妨害秩序兩項)。

## 五、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3,406 件漸減至 109 年 2,980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6,156 件；惟嫌疑人事數已從 104 年 2,531 人漸增至 113 年 4,051 人，且女性比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從 104 年 33.50% (848/2,531) 漸升至 110 年 35.89% (1,009 / 2,811)，再漸降至 113 年 26.24% (1,063/4,051)。113 年偽造文書印文共計 6,156 件、4,051 人，含男性 2,988 人 (73.75%)、女性 1,063 人 (26.24%) (表 1-2-1、表 1-2-3)。

---

<sup>4</sup> 刑法妨害秩序罪自 109 年後擴大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24。

###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係指全般刑案中，普通刑法以外之案件。本章聚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性別暴力犯罪，包含性影像、跟蹤騷擾犯罪，與經衛生福利機構通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sup>5</sup>。

#### 壹、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4 年 49,576 件、53,622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36,518 件、38,150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sup>6</sup>。

毒品犯罪案件之級別分布，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最多、第一級次之、第三級再次之、第四級則多未達百件/人，僅有嫌疑人數自 110 年 105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39 人。不過就查獲毒品公斤數（自物質中檢測毒品實質級別、重量之純質淨重），則會發現近 10 年最多者，在 108 年、112 年、113 年反為第三級，其餘

5 除本章所提犯罪類別，著作權法、商標法、選罷法等，亦為警政統計關注的特別刑法犯罪類型。詳如：警政統計查詢網，內政部警政署，

<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6 此處數據來源，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後述除有補充說明，皆僅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

更皆為第四級<sup>7</sup>（表 1-3-2、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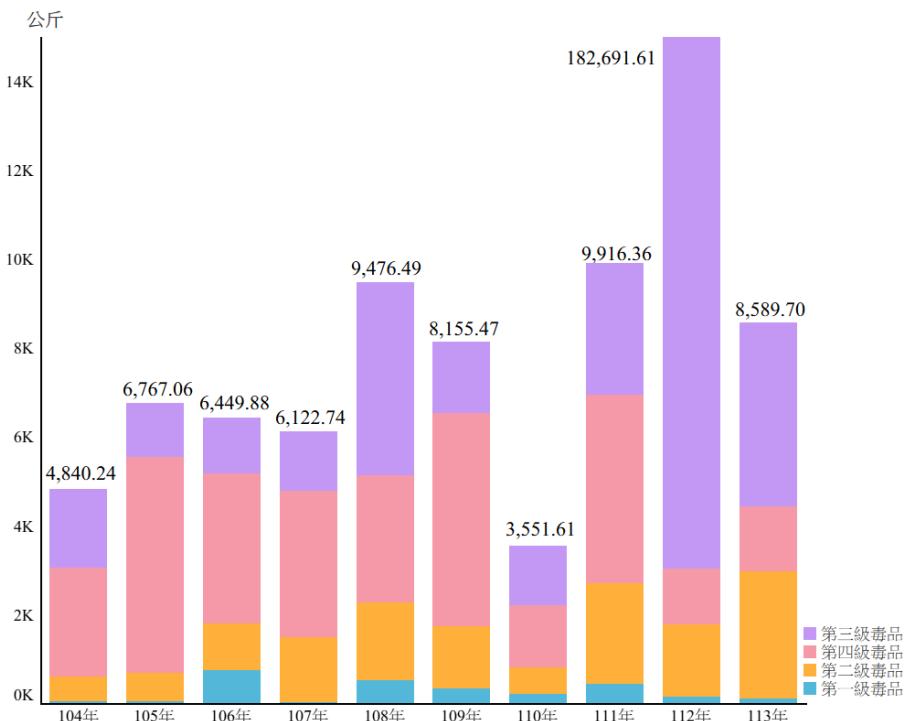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惟查獲毒品公斤數的變化，可能與警政調度、案件性質有關，例如總公斤數自 104 年 4,840.20 公斤漸增至 108 年 9,476.49 公斤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3,551.61 公斤之同時，發生地方警察機關調動人力，協助新冠疫情爆發後的疫情調查事宜，又如，總公斤數自 110 年 3,551.61 公斤逐年遽增至 112 年 182,691.61 公斤結果，係因

7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有關純質淨重之定義與議題，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112 年查獲來自印尼達 17 萬 5 千餘公斤的第三級毒品卡痛 (Kratom) 之故 (表 1-3-5、圖 1-3-1) <sup>8</sup>。

毒品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也會因級別而有異同。近 10 年嫌疑人數中，第一級、第二級皆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意圖販賣再次之；第三級則皆以販賣最多，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轉讓變為持有 (表 1-3-2)。

其中，第一級、第二級之販賣、施用，還存在不同的嫌疑人年齡分布 (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但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多者，第二級販賣、施用反分別以 111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40 歲至 49 歲年輕化至 24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施用則仍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50 歲至 59 歲 (表 1-3-3、表 1-3-4) <sup>9</sup>。

113 年毒品犯罪共計破獲 36,518 件、嫌疑人 38,150 人，含男性 32,851 人 (86.11%)、女性 5,299 人 (13.88%)。案件與嫌疑人之級

8 刑事警察大隊，110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dl-25795-97fe2a3f-7045-434f-bc7b-9c187ab6d376.html>。劉宜姈、鍾俊華，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趨勢，立法院，2022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26>。統計處，111 年第 51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288>。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年報 (頁 4-6)，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9 第二級販賣次多者，103 年為 24 歲至 29 歲、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歲至 23 歲。

別含第一級 7,258 件 (19.95%)、7,402 人 (19.55%)，第二級 25,639 件 (70.50%)、26,291 人 (69.45%)，第三級 3,306 件 (9.09%)、3,948 人 (10.42%)，與第四級 93 件 (0.25%)、139 人 (0.36%)。級別當中，第一級與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分別含施用 4,363 人 (58.94%)、15,826 人 (60.19%)，持有 2,152 人 (29.07%)、6,845 人 (26.03%)，販賣 546 人 (7.37%)、2,611 人 (9.93%)，意圖販賣 152 人 (2.05%)、426 人 (1.62%)；第三級則含販賣 1,938 人 (49.08%)、持有 1,390 人 (35.20%)、轉讓 101 人 (2.55%)。同時，第一級販賣、施用各為 546 人、4,363 人，性別各含男性 441 人 (80.76%)、3,765 人 (86.29%)，女性 105 人 (18.16%)、598 人 (13.70%)，年齡各含 30 歲至 39 歲 73 人 (13.36%)、459 人 (10.52%)，40 歲至 49 歲 255 人 (46.70%)、2,193 人 (50.26%)，50 歲至 59 歲 151 人 (27.65%)、1,234 人 (28.28%)；第二級販賣、施用各為 2,611 人、15,826 人，性別各含男性 2,270 人 (86.93%)、13,461 人 (85.05%)，女性 341 人 (13.06%)、2,365 人 (14.94%)，年齡各含 24 歲至 29 歲 554 人 (21.21%)、2,354 人 (14.87%)，30 歲至 39 歲 835 人 (31.98%)、4,841 人 (30.58%)，40 歲至 49 歲 568 人 (21.75%)、5,238 人 (33.09%)。另外，113 年查獲毒品共計 8,589.70 公斤，級別含第三級 4,149.20 公斤 (48.30%)、第四級 1,467.10 公斤 (17.07%)（表 1-3-1 至表 1-3-5）。

## 貳、組織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 310 件、

2,42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9 件、1,523 人，再降至 113 年 145 件、1,154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也自 105 年 5.20% (75/1,441) 逐年升至 108 年 14.73% (196/1,331)，再逐年降至 112 年 13.33 % (203/1,532)。113 年共計 145 件、1,154 人，含男性 1,002 人 (86.82%)、女性 152 人 (13.17%) (表 1-3-1)。

## 參、經濟犯罪

此處經濟犯罪分析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是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104 年 676 件漸增至 113 年 984 件；嫌疑人數則反從 104 年 2,336 人、105 年 2,11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3,742 人後，減至 108 年 2,661 人、113 年 3,387 人。近 10 年件數、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自 107 年後穩定包含詐欺罪、違反公司法之罪、銀行法，其中又以違反公司法之罪件數於 106 年至 110 年、人數於 107 年至 110 年最多，其餘年份，尤其是 111 年至 113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

113 年經濟犯罪共計 984 件、3,387 人，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253 件 (25.71%)、1,128 人 (33.30%)，違反公司法之罪 232 件 (23.57%)、638 人 (18.83%)，銀行法 87 件 (8.84%)、535 人 (15.79%) (表 1-3-6、表 1-3-7)。

## 肆、貪污犯罪

經調查、廉政機關統計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194 件，漸增至 111 年 291 件，再漸減至 113 年 230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4 年 865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637 人，再逐年增至 111 年 1,198 人，再漸減至 113 年 846 人（表 1-3-1）。

##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自 104 年 1,662 件、1,540 人漸增至 106 年 1,954 件、1,714 人，再漸減至 113 年 1,176 件、1,174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含男性 1,122 人（95.57%）、女性 52 人（4.42%）（表 1-3-1）。

## 陸、性別暴力犯罪

### 一、跟蹤騷擾犯罪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私密領域免受跟蹤騷擾侵害，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後增修施行，並定性跟蹤騷擾為以法定方式，對特定人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者，實行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法定行為，從而令其等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第 3 條）。該法並據以訂定行為及違反保護令之刑責（同法第 18 條至第 19 條）。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111 年至 113 年，案件數自 111 年 646 件增至 113 年 1,322 件，而嫌疑人數自 111 年 539 人增至 112 年 962 人，再降至 113 年 781 人，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11 年 10.76% (58/539) 升至 113 年 14.72% (115/781) (表 1-3-1)。

## 二、性影像犯罪

為保護個人性私密、人格、名譽等免受侵害，刑法於 112 年 2 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專章<sup>10</sup>，並定性該等犯罪為以未經他人同意之方式，對特定人實行拍攝、錄影、電磁紀錄其性影像，或以電腦合成、深度偽造等方法製作其不實性影像之行為，從而嚴重侵害其人格尊嚴與隱私權益。該法並據以訂定製作、攝錄、散布此類性影像及不實性影像之刑責（同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112 年至 113 年，案件數自 112 年 530 件增至 113 年 2,523 件，而嫌疑人數自 112 年 400 人增至 113 年 795 人。113 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共計 2,523 件、795 人，性別含男性 715 人 (89.93%)、女性 80 人 (10.06%) (表 1-2-1、表 1-2-3)。

## 三、疑似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疑似家庭暴力案件之數據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

---

<sup>10</sup> 此犯罪雖規範於普通刑法，然因其本質與性別暴力犯罪高度相關，故於此併同論述。

疑似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疑似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4 年 116,742 件、96,507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79,107 件、132,792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19.14% (18,473/ 96,507) 逐年升至 113 年 31.25% (41,502/132,792)。113 年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共計通報 179,107 件、132,792 人，性別含男性 91,211 人 (68.68%)、女性 41,502 人 (31.25%) (表 1-3-1)。

#### 四、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數據來源，同家庭暴力案件，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4 年 13,415 件、10,715 人漸減至 110 年 8,532 件、7,258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0,078 件、8,471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4 年 6.16% (661/ 10,715) 漸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113 年 9.32% (790/8,471)。113 年疑似性侵害案件共計通報 10,078 件、8,471 人，性別含男性 7,442 人 (87.85%)、女性 790 人 (9.32%) (表 1-3-1)。

##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sup>11</sup>。

### 壹、我國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269.24 件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 /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1,708.33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282.38 件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 /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223.24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90.24 件 /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 105.35 件 /10 萬人，再驟升至 2024 年 506.34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四、殺人：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

<sup>11</sup>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1.88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0.58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62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4 年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6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4 年 0.2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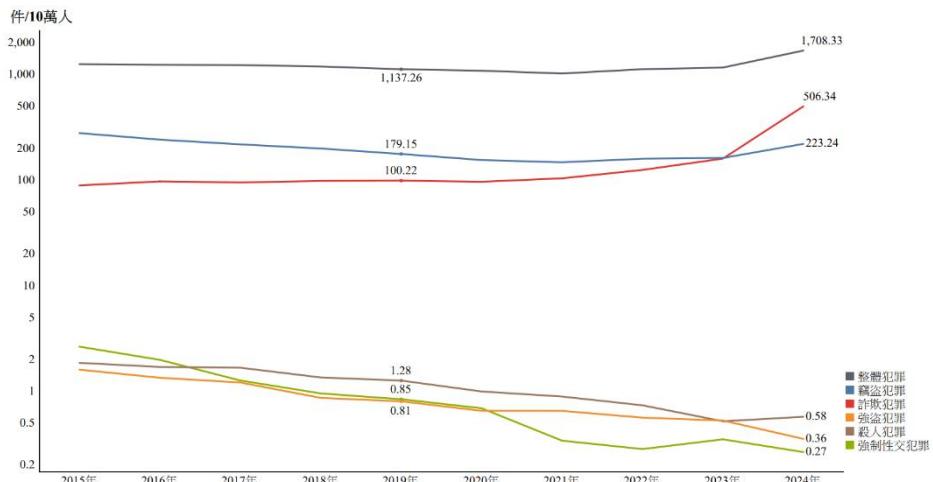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 貳、日本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sup>12</sup>。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864.3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4 年 595.0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二、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635.1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4 年 404.5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0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31.01 件/10 萬人、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24.13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46.24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四、殺人：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2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0.7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0.68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0.7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91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

12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包含刑法，但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惟仍包含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詳如警察廳，令和 5 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4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5/r05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2024 年 1.1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6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0.92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16 年 0.78 件/10 萬人，再漸升至 2024 年 3.17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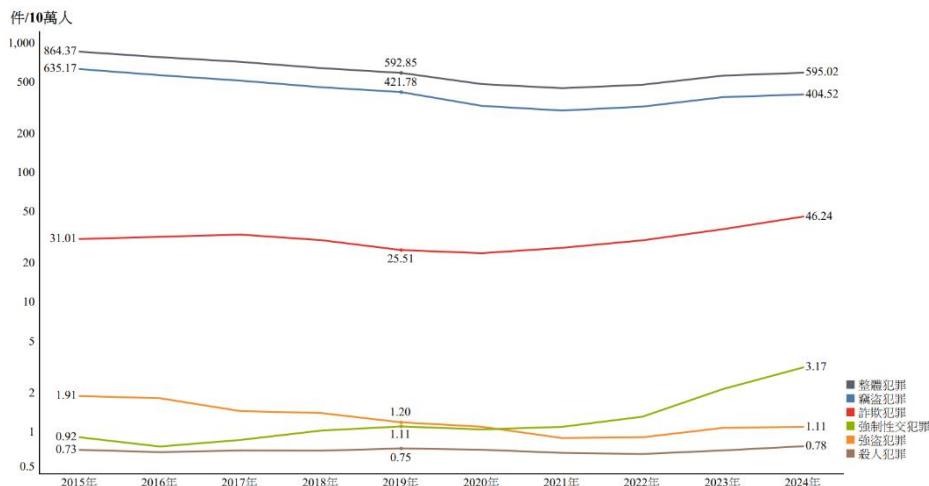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 參、美國犯罪率

此處數據除詐欺，皆援引美國 FBI 於 Crime Data Explorer (CDE) 網站發布的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資料，詐欺部分則援引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 網站資料<sup>13</sup>。

一、整體：係指由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874.27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13 摘取是類資料為分析來源之緣由，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25-2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2,119.23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 (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 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500.5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1,760.13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三、詐欺：含虛偽/騙取/騙局 (false pretenses/swindle/confidence game)、信用卡/自動提款機詐欺 (credit card/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fraud)、冒充他人 (impersonation)、福利詐欺 (welfare fraud)、電信詐欺 (wire fraud)、身分竊盜 (identity theft)、駭客/電腦侵入 (hacking/computer invasion)、洗錢 (money laundering)<sup>14</sup>。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92.24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3 年 272.25 件/10 萬人、2024 年 262.17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 (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4.95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為 6.79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4 年 4.98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2.25 件/10 萬人、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60.55 件/10 萬人（表 1-4-3、

---

14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et al., *2021.1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User Manu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pr. 15, 2021), [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

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39.31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再漸降至 2024 年 37.50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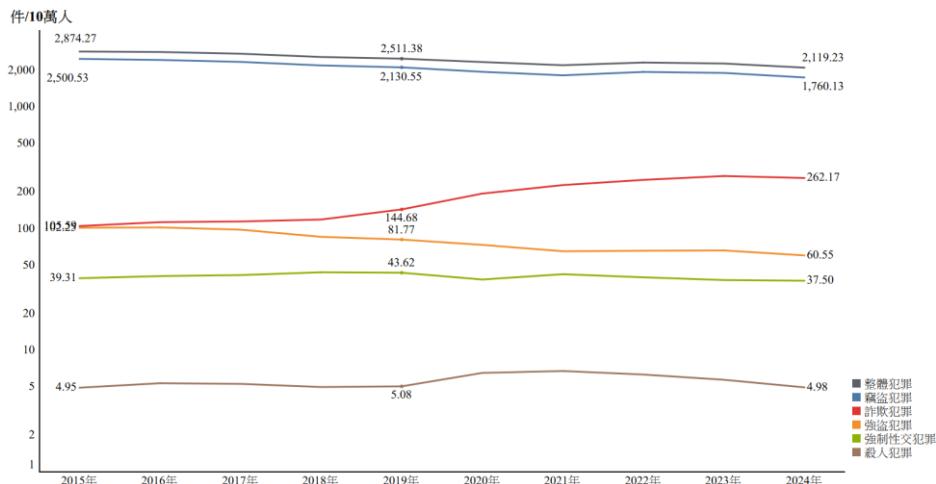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sup>15</sup>。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7,662.46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2 年 11,222.09 件

15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2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pr. 27,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10 萬人、2024 年 10,911.4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二、竊盜：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2,048.54 件/10 萬人、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596.10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2,963.8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三、詐欺：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sup>16</sup>。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5 年 1,074.95 件/10 萬人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4 年 2,119.3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犯罪率近 10 年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24 年 0.88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16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 March 202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4 :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July. 20,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2024 年 133.3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sup>17</sup>。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60.37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4 年 117.0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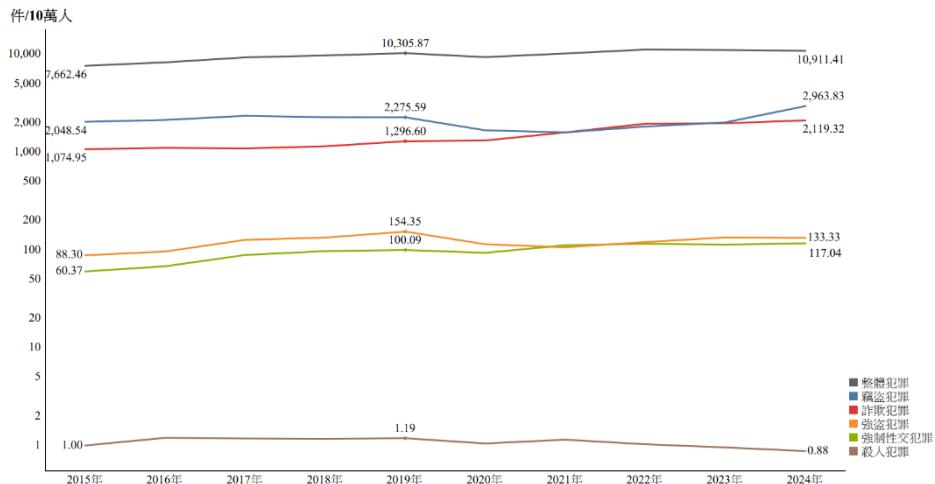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11,163.99 件/10 萬人、2024 年 11,252.8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sup>17</sup>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 (Robbery)。

二、竊盜：係指瑞典刑法第八章竊盜犯罪 (theft, crime of stealing)。

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5,317.81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為 3,105.84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 (other acts of dishonesty)。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895.88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2 年 1,868.31 件/10 萬人、2024 年 2,179.15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傷害致死 (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 等。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4 年 4.76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漸降 2024 年 45.0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4 年 96.1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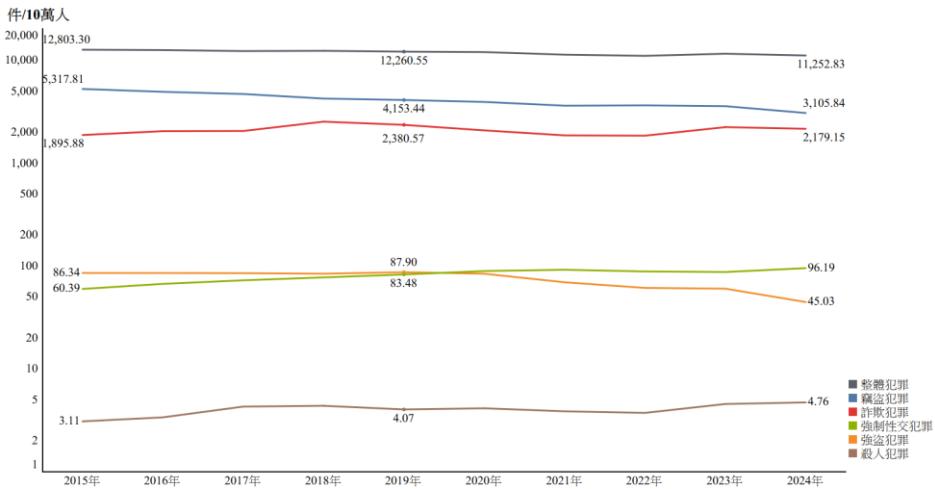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 陸、監禁率

此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惟該網站更新各國的最近年份不一，其中日本與瑞典皆至 2024 年，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至 2025 年，美國資料來源則為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至 2024 年。下以「最近年」代之。

自 2016 年至最近年份，監禁率皆以美國最高、我國次之，英國、瑞典、日本再次之。其中，美國先自 2016 年  $668/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505/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541/10$  萬人，再降至最近年  $467/10$  萬人；我國自 2018 年  $268/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2 年  $247/10$  萬人，再增至最近年  $259/10$  萬人；日本自 2016 年  $44$  人/ $10$  萬人逐年降至最近年  $33$  人/ $10$  萬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也自 2016 年  $146$  人/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133$  人/ $10$  萬人，但最近年升至  $141$  人/ $10$  萬人。瑞典則

反自 2016 年 58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最近年 96 人/10 萬人（表 1-4-6、圖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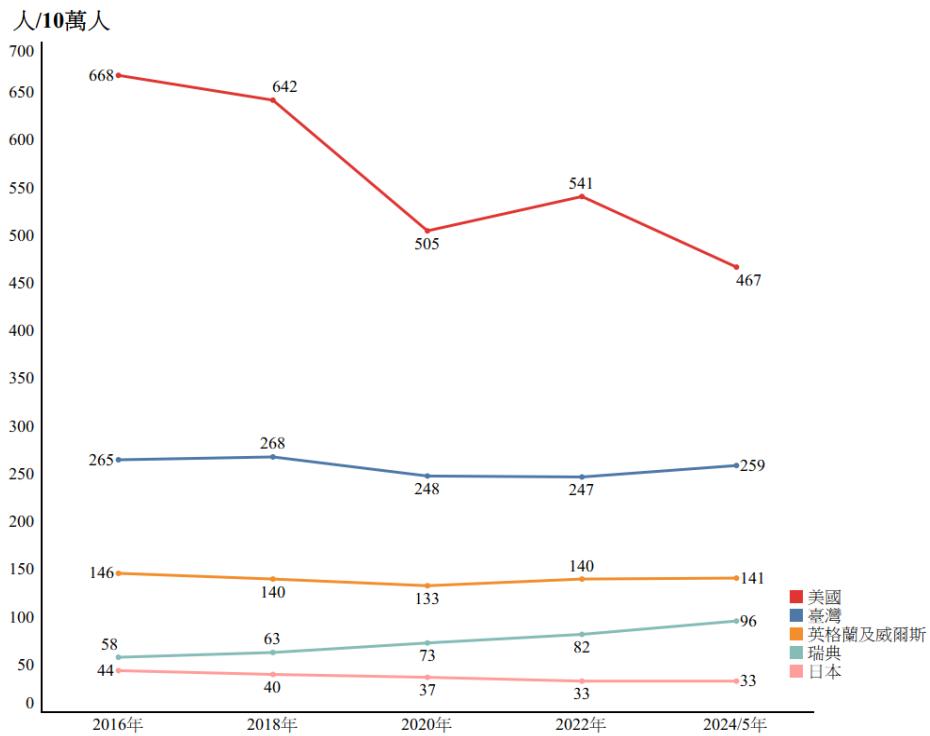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 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

顧以謙

本(114)年，「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成為刑事政策的熱門話題，先由立法院立法委員許宇甄、吳宗憲於5月7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中提案第11012393號，指出因「憲判字第8號判決，藉由設定嚴苛條件要求，實務上大幅限縮法院依法宣告死刑之可能」等條件，及「無期徒刑」於刑事執行流於形式」等原因，提案修正刑法第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期望賦予法院「得依個案情節，明確宣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sup>18</sup>。其後，立法院羅智強等18名立法委員於08月27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除同樣基於實務上未來案件難以死刑定讞之理由外，也指出因無期徒刑者服刑年數僅平均17.9年、以及獲假釋者將近六成再犯等兩大事由，提案增訂無期徒刑分級，其分為三級：「一級不得假釋」、「二級假釋門檻 $\geq 40$ 年」、「三級假釋門檻 $\geq 25$ 年」，並認為無期徒刑分級將有助於落實司法正義<sup>19</sup>。法務部則提案修正刑法第77條第3項、第78條之1作為回應，明定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犯第286條第6項、第7項之罪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10年者，不適用假釋之

---

18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43-246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19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298 § 114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規定<sup>20</sup>。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政府應遵循「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 ICCPR )，其第二任則議定書之第一條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死刑。」<sup>21</sup>，因此如果秉持兩公約精神，則也應該考慮以其他方案代替死刑。

然而，「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立法提案，卻引發民間社團的激烈反彈，譬如有民間團體發表聲明指出終身監禁是酷刑的展現，不但對人權有重大的影響，也將讓受刑人喪失出獄希望，導致矯正機構難以教化<sup>22</sup><sup>23</sup>。另也有專家指出，台灣治安相較國際良好，2023 年安全指數全球第 2，且近 10 年暴力犯罪逐年下降，殺人犯罪率近年也極低，與日本相當，因此引入終身監禁的必要性不充分。此外，全球 70% 國家都未採取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的刑罰，延長刑期會導致資源錯置、監獄人口增長、不利於社會復歸外，也無法解決核心的犯罪問題。

在此背景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政策爭論，已不僅涉及刑罰嚴厲化與人權保障之平衡，更觸及被害者正義、社會安全感、司法信任及矯正制度功能等多重層面。本文旨在釐清此一議題的核心爭點，並以相關國際學術實證研究為依據，從以下四個面向進行系

---

20 法務部，因應憲法判決 積極回應民意，嚴密法律規範，確保社會安全，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025), 1.

21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經大會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決議通過生效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available at <https://hrlibrary.umn.edu/chinese/CHb5ccprp2.htm>.

2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有毒的安慰劑，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77>.

23 徐偉群，無期徒刑嚴厲化是錯誤的政策 (鏡報 ed., 鏡報 2025).

統性分析：

- 一、終身監禁的特別與一般預防效果：檢視終身監禁在嚇阻犯罪與隔離高風險犯罪人方面的實證效益，並評估其對犯罪率的實際影響。
- 二、終身監禁與被害者正義實現：探討此一制度如何影響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公義感、心理復原與社會信任。
- 三、各國終身刑制度設計之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與日本等主要法治國家的終身刑與假釋制度設計與改革趨勢。
- 四、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評估是否能在維持社會安全與刑罰嚴肅性的前提下，設計兼顧人權與矯正成效的制度。

## 壹、終身監禁對犯罪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在一般預防（嚇阻潛在犯罪）方面的效果相當有限。現代實證研究一再指出，「提高被逮捕的確定性」遠比「加重刑罰的嚴厲度」更能嚇阻犯罪<sup>24,25</sup>。換言之，無期徒刑與不得假釋的終身刑相比，對潛在犯的威懾力並沒有顯著差異。Kleinstuber 等人之研究曾指出，將可假釋的無期徒刑改為不得假釋，對降低暴力犯罪率沒有額外的效果<sup>26</sup>。該研究進一步指出，任何歸因於 LWOP 的犯罪減少效果，都是由刑期的「無期」部分所達成，而非「不得假釋」部分，也就是刑期的嚴厲性的嚇阻作用之邊際效

---

24 Comments on Life Without Parole Sentencing for The California Committee on Revision of the Penal Code. No. Memo 2021-13 pt. 20 (2021).

25 Daniel S. Nagin,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42 CRIME AND JUSTICE, 199 (2013)

26 Ross Kleinstuber & Jeremiah Coldsmith, *Is life without parole an effective way to reduce violent crim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19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應在「無期徒刑」就已經達到最大值<sup>27</sup>。整體而言，延長刑期的一般嚇阻效果微弱<sup>28</sup>，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以提升對社會大眾的嚇阻效能。

在特別預防方面，因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意謂著防止犯罪者於社會中再從事犯罪行為，因此理論上終身監禁具有確實的隔離效果，但代表無法再對社會造成危害，這保護了社會安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數服刑數十年的重刑犯即使獲釋，因年齡增長、體力衰退等原因，再犯率已大幅降低<sup>29</sup>。一份以州級別為主的美國資料分析報告顯示，許多經長期矯正後出獄的殺人罪犯極少再犯暴力罪；例如，紐約州 1999–2003 年間假釋的 368 名殺人犯中，三年內僅 6 人（約 1.6%）因再犯其他罪被收監，而且無一人再犯暴力犯罪<sup>30</sup>。綜合多項研究，殺人犯出獄後再犯率通常不到 10%，甚至只有 1–3% 的極低再犯率<sup>31</sup>。由此可知，終身監禁所達成的隔離效益，主要是為了避免機率分布尾端的再犯風險。

但就算只能預防「極為少數」的重大暴力犯罪，從保護社會大眾的立場來說，重要性也不能輕易忽視。在美國，司法部曾公開表態，認為尤其對於某些特定高風險族群，如性犯罪者、戀童癖、兒童性掠奪者，永久監禁仍被視為必要的社會保護措施<sup>32</sup>。歷來確有

---

27 *Id. at*, 628.

28 顧以謙，*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in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ed. 2024).

29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20 (2020)

30 A New Lease on Life. pt. 15 (2021).

31 *Id. at*, 23.

32 Ipce, *January 2007 - Theme: Laws Ipce Magazine*(2007), available at <https://reurl.cc/kozYGr..>

假釋後再犯重大暴力罪的案例存在。例如，有研究統計美國曾服刑的連續殺人犯中，高達 16.6% 的人在假釋期間再次犯下殺人重罪<sup>33</sup>。另外一項研究也指出，先前的一級謀殺定罪之紀錄，會使當前犯下多次殺人罪的機率增加了約 185%-198%<sup>34</sup>。另外一項早年芬蘭的研究發現，先前犯下謀殺案的男性，在出獄後的第一年內，實施殺人行為的可能性比一般男性人口高出驚人的 250 倍<sup>35</sup>。雖然此類極端個案相對少見，但其影響卻極其嚴重。刑事政策應該思考的是，雖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能會犧牲了部分受刑人重返社會的機會，但是否同樣提供了社會一種終極的預防手段，徹底杜絕針對這些高風險個體再犯可能性，以滿足社會對安全的需求？

## 貳、終身監禁與被害人、社會正義的實現

承上，從大眾的觀點來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社會正義實現方面有特殊價值。但從被害人和受到極為重大罪行的被害者家屬而言，看到加害者被永久隔離在監獄中、永不得出，是否能真的帶來一種安全保障和正義實現的寬慰？一項研究發現，死刑程序的漫長和複雜性是導致被害者家屬感到不滿和創傷延續的主要因素，且死刑執行本身提供的情感不易給予操作型定義，且難以量化。這使得「避免漫長的死刑訴訟程序」，如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節省訴訟程序，並幫助被害者遺族回到原來的生活中繼續向前進，因此

---

33 Michael Aamodt & Michael Surrette, *Released to Kill Again: An Analysis of Paroled Murderers Who Murder Again While on Parole* 1 (2016)..

34 Matt DeLisi, et al., *Who will kill again? The forensic value of 1st degree murder convictions*, 1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SYNERGY, 14 (2019).

35 M. Eronen, et 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omicide recidivism in a 13-year sample of homicide offenders in Finland*, 47 PSYCHIATR SERV, 403 (1996).

對被害家屬未來的身心健康可能更有益<sup>36</sup>。另外，對被害者而言，加害人被關押終身意味著生命權利被剝奪殆盡，這種嚴厲的懲罰本身被視為對受害者所遭極端傷害的一種回應<sup>37</sup>。很多被害者家屬在公開場合表示，只有確定加害者永不會重獲自由，他們才覺得正義真正得到伸張<sup>38</sup>。此外，對加害人的家屬來說，他們不是犯罪行為人，但身為家屬卻容易同受社會譴責，也同樣遭受無盡的死刑判決審理的慢性折磨，一項犯罪心理學研究指出，死刑判決往往需要經過冗長反覆的訴訟過程，其中加害人家屬需要反覆經歷「恐懼、不確定性和失望」，並不利於他們走上復原之路，相對而言，無期徒刑終身監禁的審理較為迅速，具有較低的報復性痛苦<sup>39</sup>。

除了被害者與被告的家屬外，終身不得假釋的刑罰也滿足了社會對於所提供的終局性反而嚴懲重刑犯的正義期待。在現代社會，刑罰不僅具有懲戒與預防功能，還肩負著表達性功能，即向公眾傳達法律價值觀和對罪行的譴責<sup>40</sup>。對於某些駭人聽聞的暴力犯罪(例如連環殺人、殘虐性侵等)，社會最常要求最嚴厲的懲處，期待堅守司法正義底線。相關研究曾指出，美國強調代表社會和被害人的義憤填膺，懲罰帶有為被害者復仇雪恥的意味，其宣示對極惡行為零容忍的價值立場，滿足公眾對公平正義的觀感<sup>41</sup>。相對地，歐陸法

---

36 S. Vollum & D. R. Longmire, *Covictims of capital murder: statements of victims'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made at the time of execution*, 22 VIOLENCE VICT, 615 (2007).

37 Michael L. Radelet, *The Incremental Retributive Impact of a Death Sentence Over Life Without Parol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1 (2016).

38 Vollum & Longmire, VIOLENCE VICT, 613 (2007).

39 Radele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9-810 (2016).

40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795 (2020).

41 Id. at, 798.

系更強調以「恢復人類尊嚴和培養韌性」作為刑罰的核心<sup>42</sup>。在台灣的一項有關廢除死刑議題的調查中，顯示 87.8%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其中，62.1%的民眾表示「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另有 25.7%的民眾則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sup>43</sup>。此點顯示，針對涉及死刑的極端犯罪時，大多數公眾都會要求確保犯罪者獲得應有的、嚴厲的懲罰，例如調查中也有 90.5%的受訪者贊同故意殺害警察人員應判處死刑<sup>44</sup>。然而，仍然有逾四分一的民眾表示在特定配套條件下表示願意考慮廢除死刑<sup>45</sup>，這暗示了公眾的核心要求可能是充分維護被害人公義和確保罪犯的永久隔離，而非一定需要執行死刑作為唯一的手段。

## 參、各國終身監禁制度設計之比較

世界各國在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制度的設計上存在顯著差異，可概括為兩大類：(一)無假釋可能的「絕對終身刑」與(二) 服刑一定年限後可申請假釋的「相對終身刑」。美國是採用終身不得假釋(後稱 LWOP)人數最多的國家，截至 2024 年，全美約有 56,245 名犯人正在服 LWOP，占全球 LWOP 服刑人口的 83%<sup>46</sup>。除了阿拉斯加州之外，美國所有州都設有明確的 LWOP 法規<sup>47</sup>，且適用範圍廣

---

42 Nellis & Bishop, 4. 2021.

43 111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pt. 1-2 (2023).

44 *Id. at*, 2.

45 *Id. at*, 1-2.

46 *A Matter of Life: The Scope and Impact of Life and Long Term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o. 202501, pt. 2 (2025).

47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泛，包括重犯累犯<sup>48</sup>、嚴重暴力罪<sup>49</sup>、甚至擴及部分毒品相關犯罪<sup>50</sup>。相較之下，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在法律上明文允許真正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sup>51</sup>。例如，英國對極端殘忍的謀殺犯可判處「整個生命刑」（Whole Life Order）<sup>52</sup>，法國也允許對極例案件裁量終身監禁且無假釋<sup>53</sup>。

德國雖有可能對特別嚴重案件判處終身監禁，但不一定「無假釋絕對可能性」，通常只是使假釋變得極其困難或延後<sup>54</sup>。然而，歐洲各國受歐洲人權公約（ECHR）影響，普遍要求即便是名義上的終身刑，在服刑若干年後仍需提供一個實質審查或減刑可能性，以符合擁有「希望權」的人道標準<sup>55</sup>。類似的，加拿大的無期徒刑制度同屬於相對終身刑：法律規定一級謀殺犯無期徒刑下至少服刑 25 年才有資格假釋，二級謀殺則由法官設定 10 至 25 年的假釋候選期<sup>56</sup>。目前加拿大無期徒刑者在滿足法定年限後，由假釋委員會根據

---

48 Nellis & Barry, 20. 2025.

49 *Id.* at, 18.

50 *Id.* at, 19-20.

51 Seeds, 18. 2021.

52 GOV.UK, Life sentences, GOV.UK(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types-of-prison-sentence/life-sentences>.

53 Legifrance, *LOI no 94-89 du 1er février 1994 instituant une peine incompressible et relative au nouveau code pénal et à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procédure pénale (1)*, Republique Francaise(1994),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00546575>.

54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Order of 8 November 2006 1 § 2025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006).

55 Molly Corlett, *The right to hope and the humanity of people in pris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york.ac.uk/politics/research/current-projects/citizenship-futures/talkingabouthopeproject/therighttohopeandthehumanityofpeopleinprison>.

56 R.S.C. 1985 Criminal Code, c. C-46, Criminal Code § 745 –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 74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Revised Statutes of Canada

「申請人的風險性、重返社會的潛在危險性等因素」，作為核准與否的基礎<sup>57</sup>。拉丁美洲部分國家，如哥倫比亞也同採相對終身刑，甚至憲法明文禁止終身刑<sup>58</sup>。委內瑞拉的法律中最高懲罰年限為 30 年，並禁止死刑<sup>59</sup>。這些國家制定懲罰上限，也可被理解為以憲法層面保障人身自由權，並將終身監禁視為殘忍不人道的一種刑事司法取向的展現。

在亞洲，日本的無期懲役制度亦屬於相對終身刑的範疇，但實務執行上趨近終身監禁。日本法律規定無期懲役犯服刑滿 10 年後方可申請假釋，但實際上，日本法務當局對無期犯假釋審查極為嚴苛<sup>60</sup>。自 2009 年的數據統計顯示，日本無期刑受刑人平均要服刑約 36 年前後才可能獲准假釋，許多受刑人甚至監禁至生命終點<sup>61</sup>。日本假釋審查強調兩大要件：真摯悔悟與改過向善<sup>62</sup>。受刑人表現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則由日本的地區假釋委員會負責<sup>63</sup>。審查標準強調該人必須展現「有悔悟之情、願意改進和自我更生」<sup>64</sup>。此外，假釋決定非常容易受到社會意見的影響，特別是來自被害人和檢察官

---

(RSC) 1985, c. C-46 ed. 1985).

57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 13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Consolidated to 2025-09-01 ed. 1992).

58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rev. 2005) § Art. 34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 ed., Imprenta Nacional de Colombia Consolidated to 2005 ed. 1991).

59 VENEZUELA: END IMPUNITY THROUGH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t. 7 (2009).

60 Teppei Ono, *Life Imprisonment in Japa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nd Alternative Sancti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LIFE IMPRISONMENT IN ASIA 1, (Dirk van Zyl Smit, et al. eds., 2022).

61 Id. at, 5.

62 Id. at, 14.

63 Id. at, 7.

64 Id. at, 14.

的反對意見。統計數據顯示，若檢察官反對假釋，該案被拒絕的可能性超過 80%<sup>65</sup>。為了應對公眾要求嚴懲的呼聲（特別是在過去發生過假釋犯再犯嚴重罪行之後），最高檢察官辦公室在 1998 年發佈了內部通知，要求對被指定為「特別惡性」的無期徒刑案件，檢察官必須提交意見，這實質上限制了這些受刑人獲釋的機會<sup>66</sup>。這種嚴格的審查和檢察官的高度介入，使得假釋審查往往偏重於報應性思維而非更生目的，進一步反映出假釋在日本司法體系中，並非受刑人的權利，而是極為稀有的機會。

部分國家也各有獨特的終身刑設計。例如西班牙長期以來憲法禁止終身刑，但於 2015 年引入了「可覆核終身刑」( 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制度，對極端惡性案件，如單一起嚴重謀殺罪、性犯罪、多重罪刑與恐怖主義或犯罪組織判處無期徒刑，服刑需滿 25 至 35 年不等<sup>67</sup>，後再由法院審查兩項要件：(一) 監禁等級需達到第三級，也就是半自由，開始試著進行社會融入之階段<sup>68</sup>；(二) 依個人行為、犯罪情節、獄中行為和社會環境等因素，判斷有「有利的社會再融入預後」( pronóstico favorable de reinserción social)，由判決法院 ( tribunal sentenciador) 評估是否符合釋放條件<sup>69</sup>。該制度被設計為兼顧嚴厲性與人道性的折衷：刑罰名義上是終身，但保留定期覆核的程序，因此實際服刑期間可變動，使受刑人

---

65 Id. at, 8.

66 Id. at, 8-9.

67 Carmen López Peregrín, *Más motivos para derogar la 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20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1-33 (2018).

68 BB Penalistas, ¿Qué es el tercer grado penitenciario? § 2025 (2025).

69 Peregrín,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3 (2018).

只要真誠悔改並不再具危險，仍有理論上的活路<sup>70</sup>。西班牙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應報與正義體現的效果，但又同時保證了受刑人的「希望權」，同時兼容歐洲國際人權標準，相當值得我國政策設計時參考。

#### 肆、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承前所述，依照目前提案修法無期徒刑的分級方向，係將服刑期間設定為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將會不可避免的延長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服刑期間。雖然，加重刑期可能更具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的宣示效果，然而此種門檻設定未必能產生明顯的實質犯罪抑制作用。於參考各國無期徒刑刑事政策，應該思考是否有細緻的法律設計架構，其中最值得深究的便為「是否有更好的「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最令人憂心的，會出在令受刑人「喪失希望」，以及造成「監所矯正壓力超負荷」此等兩大議題。前者是攸關受刑人人權，後者是與監所管理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人權、矯正品質有關<sup>71</sup>。有關此二爭議點，或許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Faint Hope Clause, FHC) 的實踐經驗或能提供政策立法者一個重要的參考。

加拿大於 1976 年廢除死刑時，同步在《刑法》第 745.6 條增設了著名的「微弱希望條款」，作為取代死刑後的制度性妥協<sup>72</sup>。該條款允許被判處無期徒刑且假釋禁期為 25 年的受刑人（主要為一級

---

70 *Id. at*, 7.

71 徐偉群. 2025.

72 *Isabel Grant, et al., The meaning of life: A study of the use of parole ineligibility for murder sentencing*, 52 OTTAWA L. REV., 143 (2020).

謀殺犯)，在服刑滿 15 年後，可申請司法覆審以縮短其不得假釋期間<sup>73</sup>。此制度的立法目的，在於賦予終身受刑人「一絲改過自新的希望」，藉由保留潛在出獄可能性以激勵其在監表現與懺悔<sup>74</sup>。申請程序相當嚴格，需要經過法官初審、陪審團一致同意，參酌與申請人性格、監內表現、犯罪性質及其他與重審有關之材料，包括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遞交的資料後綜合判斷後的結果。根據一項研究，自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全加拿大約有 1,700 多名符合申請資格的無期徒刑者，其中僅約 15% 實際提出申請<sup>75</sup>。在進入陪審程序的 230 件案件中，約有 174 件（約 76%）獲陪審團建議縮短假釋禁期，最終約 162 名受刑人經假釋委員會批准釋放<sup>76</sup>。依據加拿大法務部後續報告，所有透過該條款假釋出獄者中，因新犯罪而再犯的比率為 4%<sup>77</sup>；在釋放後六年，透過 FHC 提早獲釋的受刑人，其假釋條件違規率為 21%<sup>78</sup>。此結果顯示，「微弱希望條款」在程序上具高門檻與多層審查，能有效篩選出真正悔改、風險極低的個案，既維護公共安全，又實現刑罰的人道目的。

更值得一提的是，「微弱希望條款」終身監禁也為保護被害人、尊重被害人，並選擇參考被害人、被害家屬所遞交的資料，作為陪審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需要權衡的五項標準之一<sup>79</sup>。在一份犯罪

---

73 Id. at, 141.

74 Id. at, 138.

75 Id. at, 141.

76 Id. at, 142.

77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the Faint Hope Clause. pt. 1-13 (2010).

78 Id. at, 9.

79 Parliament of Canada, JUST Committee Meeting (HOUSE OF COMMONS ed., Parliament of Canada 2010).

80 Legislative Summary of Bill S-6: An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and another Act (Serious Time for the Most Serious Crime Act). No. 40-3-S6-E(2010).

被害倖存者的報告中<sup>81</sup>，被害人陳述最在意問題來自於四大部分：

(一) 缺乏協助與創傷：三分之二的受害者表示在事件發生後沒有獲得任何幫助；(二) 偏好矯正和阻止犯罪循環：受害者以 3 比 1 的優勢偏好通過監禁之外的選項（例如矯正、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治療、社區監督或社區服務）來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三) 資金投資的優先順序：希望將用於監獄和看守所的資金轉移到社區資源和預防措施上，因為他們認為這更能保障長期安全；(四) 對司法期望關注解決社區問題和被害者意見：六成受害者偏好檢察官應考慮受害者對其復原有所幫助的意見。而這些條件，部分可借由更精密、嚴格的假釋要件，要求終身監禁的加害者展現積極彌補創傷、投入並完成處遇、治療課程、藥物治療、教育等條件，讓終身監禁者抱持「微小希望」彌補錯誤，並願意投入到矯正處遇的環節中。此外，政府也應思考除監禁外，如何設計更健全的被害人協助、創傷修復、社區安全網等司法措施，以健全被害保護與犯罪預防體制。

類似地，自 2008 年起，日本建立了讓被害人及遺屬參與假釋審查的機制：假釋審查時，委員會必須詢問被害人及其遺族的意見，傾聽他們對於加害人假釋與否的看法。被害人若請求，得向其通報罪犯的服刑狀態，並可將被害人的感受轉達給受刑人，以促進受刑人贖罪之心<sup>82</sup>。這種制度設計凸顯出：在日本，無期徒刑犯的假釋被視為一種高度慎重的恩典制度，只有當犯人展現出徹底的悔悟、並且被害人方面不強烈反對時，假釋才有可能通過。此點在設計終

---

81 Crime Survivors Speak Report. pt. 4-29 (2016).

82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pt. 33-34 (2019).

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門檻上，具有和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異曲同工之處。

## 伍、結論：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實現被害者與社會正義、以及特別預防方面的功能，不可輕忽。其透過最嚴厲的刑罰手段，向社會明確傳達國家對惡性犯罪的道德譴責與價值界線，對刑事政策而言，具有一定的象徵與預防意義。然而，若僅以延長刑期作為一般預防的主要策略，其效果往往有限，且難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後續矯正、教化等複雜的處遇需求。若要在懲罰的嚴肅性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正義需求之間取得動態平衡，應當朝多維度化的假釋條件設計邁進。例如，可參考加拿大 *Faint Hope Clause (FHC)* 制度的理念，建立「多元條件假釋」機制：對缺乏悔意、拒絕參與處遇者、不願向被害方道歉者，矯正機構尚存鼓勵其積極爭取假釋門檻的激勵手段；而願意積極面對自身行為、主動修復傷害加害者，則可透過具體條件（如取得被害人諒解、參與修復性司法與心理治療、長期無違紀紀錄等）爭取假釋之一線生機。此種制度設計既不削弱終身刑的嚴厲性，又能在法理上保留「希望原則」，促使受刑人以實際行動爭取重返社會的可能。這樣的制度轉向，象徵著從被動的刑期約束，邁向主動的「復元能動性」(*restorative agency*) 培育，讓刑罰不僅止於應報，更成為修復與重建的契機。同時，也能兼顧不同被害人對正義與復原的感受，使國家刑事政策從單一的懲罰邏輯，走向在嚴懲與修復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的司法政策設計，達到全面的正義實現。

囿於篇幅，本文無法詳述終身監禁制度與人權保障的完整配套。然而，制度設計若要兼顧嚴懲與人性，核心在於讓終身監禁受刑人仍保有「復元的可能」。例如，可發展獄內互助團體，由資深受刑人協助引導年輕終身犯的行為，並推動讀書會、戒癮團體、受害者共感課程等「同儕復元」機制，重建責任感與自我價值。美國報告亦指出，許多獲釋的終身犯將重生契機歸功於這類計畫<sup>83</sup>。因此，人權導向的終身監禁政策應確保：即使受刑人可能終身在獄，也應享有教育、職訓、心理輔導、宗教活動與醫療照護的基本權利。這不僅出於對人格尊嚴的尊重，更是維護獄政安全與減緩社會報復情緒的必要手段。總之，終身監禁並非必然與人權保障對立。正如歐洲人權法院法官所言：「即使是最駭人罪行的人，仍保有人類基本的改變潛能。剝奪他懷抱希望的體驗，等同剝奪了他作為一個人最根本的部分」<sup>84</sup>。立法者應以此為鑑，打造兼具嚴厲與仁恕的智慧刑事政策，亦即「既不妥協社會正義，也不泯滅人性」，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終身監禁制度。

---

83 Nellis & Barry, 25. 2025.

84 Corlett. 202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